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中建金协（钢构）【2024】09号

关于申报2024年建筑钢结构行业 新技术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钢结构行业创新能力，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企业在建造技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自主技术创新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钢结构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质【2006】174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建筑钢结构行业工程建设发展的特点与实际需求，经研究，我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4年建筑钢结构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所申报的示范工程项目应为在建或准备开工建设的钢结构工程，建设规模大，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

2. 钢结构行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内容可在 2 年以内完成；
3. 所申报的示范工程项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拟开展应用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有关钢结构的技术不少于 4 个子项；
 - (2) 拟推广应用的本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和拟开展自主技术创新项目不少于 2 项；
 - (3) 拟通过技术创新，申请专利不少于 1 件；
 - (4) 力争凝练 1 项以上省部级工法或企业工法 2 项。
 - (5) 选取的工程应符合国家绿色高质量发展方向，有影响力 的标志性工程。

二、申报要求

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二份报送至建筑钢结构分会，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gangjiegousf@163.com。

三、申报时间

全年接受申报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瑜 18911850420

邮箱：gangjiegousf@163.com

电话：010-58933731 189118504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8 号 219 室 邮编：100035

附件 1：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新技术应用
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新技术应用
示范工程申报书

